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8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四人至三十六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及第一項第十款服務使用者代表，均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衛生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四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五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六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案件核定後，由衛生局辦理解聘（派）事宜。